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被告 林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戶政事務所乃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自非被告實際住所地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現居於桃園市龜山區，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。又原告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民事訴訟法對不當得利並無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廖宇軒